

秦皇岛新闻简讯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法轮功学员宣孝文、白汉芝、王颖、王庆华、陈栋、沈艳茹（新集），去九龙山（安山镇）集讲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昌黎看守所。

当天下午4点左右，昌黎公安局国保马建新和新集派出所去王庆华和沈艳茹家非法抄家，抢劫王庆华家的打印机电脑和私人物品。晚上11点左右，昌黎公安局杨海江和新集派出所2个人去宣孝文、白汉芝、陈栋家，非法抄家。

此外，昌黎县法轮功学员苗向群，近期接连遭当地警察骚扰，被迫离家，不法人员仍在她家旁边监视。八月十五日晚十点多，有人看见在苗向群家西侧停了一辆商务车，有两个人在旁边抽烟；东侧胡同口有两个人，穿蓝衣服的胖一些，穿黑衣服的有一米八的个。大约十一点时商务车开着空调，里面坐着一男一女，车牌号：冀 R1CY51。大约十二点，苗向群家电闸跳了两次，苗向群女儿去房西侧查看，看见有人。十六日早七—八点，苗向群的姐姐去看苗向群女儿，看见东侧胡同口穿黑衣服的一米八的个人，随后苗向群的姐夫去找这个人，得知是秦皇岛市国保。◇



跟法轮功朋友做生意舒心、踏实

【明慧网】〔中国湖南来稿〕我们市场来了一位买菜的法轮功朋友，他来这里买菜差不多两年了。这位朋友以前是位主治医师，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功，被中共恶党不断迫害，最后被迫失去了原来的工作，现在在某医院打工，负责买菜等服务工作。与他打交道多的商贩，逐渐成为他的朋友。

他每次与厨师一起买菜，厨师抽烟、喝酒，还吃槟榔。这位法轮功朋友不抽烟，不喝酒，也不吃槟榔。时间久了，了解了他的品行后，我们每次都不需要给他敬烟或槟榔了。

过年后，他第一次来买菜，很客气地给我们拜年，按规矩，我们给每位客人发一包烟。开始他坚持不收，最后实在推辞不掉，他一转身，给了与他一起来的厨师同事。

第二，法轮功朋友买菜从来不要质量不好的菜。他跟我们讲，医院的病人本来身体有病，吃的菜必须绝对的放心。医生对食品要求也很严的，哪怕是价格高些，也必须质量好的。因此，我们每次都把质量过关的菜推荐给他们。

第三，法轮功朋友为老板买菜不需要我们开收据。开始我们觉得很奇怪，不开票，他回去怎么报账啊！到我们这里买菜的，有的一次就要多开几百元钱的票，回去报销呢！但法轮功朋友每次都如实地记录。我们这里的金额，每次不但不多记，还把这里给他优惠的几元钱的“零头”都忠实地记录下来，哪怕一元钱的便宜都不占。随着时间长了，我们就真正明白老板为什么这么信任他了。

有一次啊，我算错了价格，少收了他几百元钱，他发现后，立即把少收的钱给了我。我当时说：



“谢谢你，现在生意清淡，赚钱相当不容易，你太好了！”他立即说：“是法轮功师父叫我们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你要谢就谢法轮功师父！”我马上说：“谢谢法轮功师父！法轮大法好！”

每到过年时，一年到头在我们这里买菜的客户，我们都给他们一些菜，带回去过年吃。唯独法轮功朋友坚持按价付钱，我们坚持不收，他临走时，把钱丢在我们摊位上，我们坚持打折，收了一部份。可过年后，他从老家给我们带来了他们家乡的特产小吃。

我们都觉得，与“法轮功”这样的朋友做生意、打交道，舒心、踏实。他们诚实、厚道，即为工作单位着想，也体谅我们。从他们身上完全可以看出法轮大法一定是正法！他告诉我们的真相我们相信。

我家人有一次胆结石病发作，疼痛难忍，正好碰到法轮功朋友来进菜。他告诉我们诚心念“法轮大法好”一定有效。果然，我们诚心念诵“法轮大法好”后逐渐疼痛缓解。带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内容的纸币，我们也爱用。同时，这九字真言我们也牢记在心。

朋友，不知您在工作、生活中是不是也象我一样幸运地碰上这样的好朋友，如果幸运地碰上了，也请您珍惜与他们的缘份。◇

事实还原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

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

修炼法轮功能祛病健身。一九九八年医学专家在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做了5次医学调查，调查人数近3万5千人。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98%。

一九九八年下半年，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5700多项。◇